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補字第250號

原告 林義次

被告 林蔡淑美

當事人間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臺幣（下同）176,700元（計算式：請求移轉之面積57平方公尺×公告現值3,100元/平方公尺=176,7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就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對於繳納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李家維